

证券代码：834803

证券简称：鑫昌龙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0 日 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黎振兴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监事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 2024 年度运营的基本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财务报告，该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应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的科学管理，实现财务预算与公司日常运营中各环节的协调配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公司的财务预算报告，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 2024 年净利润亏损，公司决定 2024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